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5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博升优势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博升优势 | 合计持有股份 | 58,700,720 | 5.00 | 58,700,720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700,720 | 5.00 | 58,700,720 | 5.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15:00-16:3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2022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拟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 网络直播地址:恒生U+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观看并参与互动。

① 点击下方链接,直接观看参与

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②下载APP“恒生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进行观看参与

(恒生U+APP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15:00-16:30通过网页浏览器、恒生U+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起,登录以下链接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https://live.polyv.cn/watch/3845445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814,110,329.13 | 16,418,113,012.51 | 2.41 |
| 营业利润 | 2,106,273,543.63 | 2,891,203,297.48 | -27.15 |
| 利润总额 | 2,097,572,422.03 | 2,916,381,201.99 | -28.08 |
| 净利润 | 1,701,523,370.27 | 2,196,682,763.42 | -2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4,188,226.61 | 2,196,682,763.42 | -24.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38,053,543.56 | 2,103,130,141.14 | -22.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8 | -25.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58 | -29.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8 | 9.90 | 减少了3.32个百分点 |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6,961,354,538.95 | 125,251,206,438.76 | 9.35 |
| 负债总额 | 109,652,561,472.00 | 101,414,356,393.15 | 8.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6,125,303,256.51 | 23,836,850,045.61 | 9.60 |
| 股本 | 3,878,179,036.00 | 3,878,168,795.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74 | 6.15 | 9.59 |
| 营业总收入补充信息 | 2022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利息净收入 | 783,080,798.61 | 674,269,805.70 | 16.14 |
| 其中:利息收入 | 2,409,984,159.62 | 2,265,840,435.89 | 6.36 |
| 利息支出 | 1,626,903,371.01 | 1,591,570,630.18 | 2.2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45,598,973.27 | 4,067,490,649.39 | -10.37 |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95,914,551.88 | 1,855,801,837.35 | -62.5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641,578,258.86 | 9,800,421,389.80 | 18.7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但受到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证券投资业务与投行业务收益下降明显,整体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14亿元,同比增长2.41%;实现净利润17.02亿元,同比下降22.51%。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9.6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9.5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通知,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64号),中孚高精铝材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近年来,中孚高精铝材根据国家《“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绿色化”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一是借助公司“绿色水电铝”和铝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优势,实现上游原材料的“绿色化”;二是通过再生铝能耗较低优势,提升再生铝在不同产品中的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三是利用铝产品抗蚀性、重量轻等优势,加大铝材产品在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等,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作用。

本次获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3年3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涛先生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发文聘任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魏涛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发文聘任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涛: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非银金融研究员、首席分析师、金融地产组组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销售板块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年就职于华西证券,历任华西证券总裁助理、证券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210天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华西证券CP002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 072310068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发行日期 | 2023年3月23日 | 票面利率 | 2.66% |
| 起息日期 | 2023年3月24日 | 兑付日期 | 2023年10月2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金额 | 10亿元人民币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30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3年3月2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13.5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658.27 | 491,924.86 |
| 负债总额 | 85,381.07 | 267,050.84 |
| 净资产 | 22,277.21 | 224,874.01 |
| 项目 | 2021年(经审计) | 202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89.07 | 669,838.98 |
| 净利润 | -1,741.00 | 201,936.7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10,482.2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7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39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9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发展集团”)和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雄工投”)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云天化集团持股55%,公司持股35%,昭通发展集团持股9%,镇雄工投持股1%。合资公司拟依法对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的冯家沟、祝家厂和庆坝村三个区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申请勘查许可证,并通过勘探、储量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等,依法申请将勘查许可证转为采矿许可证。合资公司依法取得探矿、采矿权后,将在昭通市镇雄县开发磷矿资源和建设磷基新材料产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目前尚未获得相关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前期涉及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许可证申请等一系列工作。矿权出让和办理程序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能否取得矿权以及取得矿权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取得矿权后,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利用还须进一步办理安全、环保、国土等各类审批手续,并投入相关产能建设,该矿产资源形成产能还需要较长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存在所在地化工园区规划审批进度缓慢或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以及项目所在地配套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滞后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合资公司各股东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共同协助合资公司依法获取矿权、尽快完成化工园区的审批认定工作,积极争取配套支持政策落地和其他各项支持政策,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3次,累计金额12.5亿元。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资源掌控和布局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磷化工产业发展能力和远期资源优势,公司拟与云天化集团、昭通发展集团和镇雄工投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依法对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的冯家沟、祝家厂和庆坝村三个区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申请勘查许可证,并通过勘探、储量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等,依法申请将勘查许可证转为采矿许可证。合资公司依法取得探矿、采矿权后,依托当地丰富的磷矿资源,在昭通市镇雄县开发磷矿资源和建设磷化工新材料产业。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云天化集团持股55%,现金认缴出资110,000万元;公司持股35%,现金认缴出资70,000万元;昭通发展集团持股9%,现金认缴出资18,000万元;镇雄工投持股1%;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云天化集团首期共出资2,750万元,公司首期出资1,750万元,昭通发展集团首期出资450万元,镇雄工投首期出资50万元。各股东后续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及项目发展情况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昭通发展集团、镇雄工投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了《合资合同》。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须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审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3次,金额为12.5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2-038号);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公告:临2022-131号),2023年3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

1.关联人关系介绍

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38.1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关联法人关系。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497,063,878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云天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10,455,934.70 | 9,393,748.00 |
| 负债合计 | 7,703,533.20 | 7,285,793.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52,401.50 | 2,107,954.50 |
| 项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177,706.32 | 8,201,422.52 |
| 利润总额 | 735,846.46 | 534,507.75 |
| 净利润 | 570,461.82 | 444,633.00 |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兴平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2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600216972212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年路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国有企业改革中形成的各种债权、股权;经市政府同意的其它投资和经营。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昭通市国资委

昭通发展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0,934 |
| 负债总额 | 424,703 |
| 净资产 | 1,106,231 |
| | 2022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899 |
| 净利润 | 642 |

2. 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627083257329 5

注册地址: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原乌峰镇)环城东路下段(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镇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镇雄工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744.97 | 17,767.57 |
| 负债总额 | 3,985.52 | 4,335.96 |
| 净资产 | 11,759.46 | 13,431.61 |
| | 2022年度(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25.39 | 1,040.85 |
| 净利润 | -1,672.16 | -873.07 |

3.昭通发展集团、镇雄工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昭通发展集团、镇雄工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交易标的为共同投资新设立合资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经营范围:磷矿勘查、开采、生产及加工、销售,及磷系和氟系产品的生产、销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磷矿、化工设备。出口化工产品、磷复肥、塑料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经营磷矿、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氨、磷酸、硫酸、黄磷、硝酸、非金属矿及制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丙方: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兴平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年路38号

丁方: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

(二)公司名称与注册地址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审核为准)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三)本合同所述的探矿权是指依法对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的冯家沟、祝家厂和庆坝村三个区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的勘查许可证。采矿权是指公司通过勘探、储量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等,依法申请将勘查许可证转为采矿许可证。

(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1. 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

2. 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

3. 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

4. 丁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

5. 出资各方以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以认缴的出资比例履行股东义务。

(五)出资方式与期限

1. 出资方式:甲方以现金人民币110,000万元作为出资;乙方以现金人民币70,000万元作为出资;丙方以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作为出资;丁方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出资。

2. 出资期限及金额:在公司成立(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后30日内,由甲、乙、丙、丁四方按股比完成首期实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甲方首期共出资2,750万元,乙方首期出资1,750万元,丙方首期出资450万元,丁方首期出资50万元。第二期出资额共95,000万元,于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乙、丙、丁四方按股比完成实缴。第三期出资额共20,000万元,于矿产资源勘探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乙、丙、丁四方按股比完成实缴。第四期出资额共80,000万元,于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30日内,由甲、乙、丙、丁四方按股比完成实缴。甲、乙、丙、丁四方也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及项目发展需要,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可重新调整剩余出资额的分期缴纳时间及金额。

(六)公司成立后,出资各方不得抽逃出资,未经另外三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七)在公司存续期间,出资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出资方向出资方以外的人(出资人向其母公司、其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除外)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出资方人数过半数同意。出资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出资方征求同意,其他出资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出资方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出资方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出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方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出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方受让股权时,须在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保证履行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所确定的出资方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出资方可以向其母公司、其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其他出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但需就转让事项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其他出资方,其他出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

(八)出资各方同意,公司在取得采矿权证前,丙、丁方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增加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丙、丁方通过以上方式增加股权比例的,最终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20%(含20%)。期间,若甲、乙方有转让股权的行为,可将股权转让给丙、丁方,或按照第十二条约定,向其母公司、其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上述交易行为,应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九)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一方股东负责召集并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负责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 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3. 应当由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十)公司存续期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 公司通过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用于公司自身发展;

2. 出资各方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增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3. 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公司融资用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按照各自认缴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出资一方或多方的担保资格,导致其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可代为担保,不能提供担保的合资方应使用股权、实物等资产,向超股权比例担保的股东提供超额部分的反担保,相关反担保物资产需取得超股权比例担保股东的认可。上述担保事项需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